

中央銀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央行)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,757 億 8,863 萬 8 千元，減除營業成本 3,201 億 6,938 萬 2 千元及營業費用 22 億 5,093 萬 7 千元，再加上營業外收入 6 億 2,552 萬 2 千元，並減除營業外費用 5 億 7,978 萬 9 千元後，本期淨利為 2,534 億 1,405 萬 3¹千元，較預算數 1,756 億 546 萬 2 千元增加 778 億 859 萬 1 千元(增幅 44.31%)。茲就其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析如下：

三、近年度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之預算低估數均近 2 至 3 億元，允宜精進估算作業，俾提高管控功能

央行 113 年度於「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」編列持股 37% 之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財金公司)之投資利益預算 8 億 8,132 萬元，決算數 11 億 6,411 萬 6 千元，達成率 132.09%，超逾原預算比率達 32.09%，容有待改進處。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央行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財金公司事業利益，並據其估算數編列預算

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、資訊互通，並提昇金融體系全面自動化，財政部於 73 年成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金融機構間跨行網路規劃、設計及建置重責。其間於 77 年改制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，87 年由財政部及公、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公司，股權復於 103 年由財政部移轉予央行，賡續提供跨行交易轉接及結(清)算服務，與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連接，建構電子金融支付網絡及金流服務；央行持有財金公司股份比率為 37%，15 席董事中派任 11 席董事，採權益法認列事業利益，並依據該公司收支估算數編列預算。

(二)近年度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之預算低估數均介於近 2 至 3 億

¹尾差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元，差距未能有效縮減，相關預算估列容有改進空間

央行 113 年度認列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，因決算日與董事會決議日之財務報表時間性差異，循例經審計部修正增列 6,482 萬 7 千元，較 112 年度調增數 1,348 萬元擴增 5,134 萬 7 千元。審視近年度預算達成情形，108 至 113 年度間各年度低估數均近 2 至 3 億元，比率逾三成，110 年度更逾五成(詳表 1)；據該行說明略以，收入係衡酌歷年成長率態勢、政經情勢、通膨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合理預估；費用則參考近 3 年執行情形，依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銷費用及市場變化需求配合實際狀況合理估列。經此改善，差異比率概已逐年下降，惟低估數未能有效縮減，相關預算估列容有改進空間。

表 1 央行近 6 年度轉投資財金公司利益之預算達成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108	109	110	111	112	113
預算數(A)	580,318	634,858	567,601	690,399	763,047	881,320
決算數(B)	812,875	834,343	853,519	985,945	1,034,238	1,164,116
低估金額(C=B-A)	232,557	199,485	285,918	295,546	271,191	282,796
低估比率(C/A)	40.07	31.42	50.37	42.81	35.54	32.09

資料來源：央行。

綜上，央行參據財金公司收支估算採權益法編列轉投資利益，108 至 113 年度間預算數低於決算數均近 2 至 3 億元，比率逾三成，110 年度更逾五成，該行雖衡酌財金公司歷年達成態勢、政經情勢、通膨因素、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變化需求等因素合理預估，惟低估數未能有效降低，審計部調增數亦擴大，允宜精進估算作業，俾落實預算管控功能。